

2024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

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我们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大力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吴中新篇章。

一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作出新贡献。把牢区委“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围绕“三区一城”发展布局与“1+9”综合改革，靠前一步，能动履职，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积蓄更多法治动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效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深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全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妥善办好民生案件。重点加大对社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千方百计排忧解难，彰显司法温度和法治善意。依托生态环境协同监督机制，扛起太湖治理的检察担当，助力做好太湖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四篇大文章。精准规范开展吴文化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古墓葬、古建筑、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链条保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人文环境、生活环境的向往。

三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取得新成效。找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着力点，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做到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奋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体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让监督更加规范、更具刚性、更为高效。深化诉源治理，进一步抓前端、治未病，实现治罪与治理、惩治与修复并重的良好效果。

四是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上呈现新面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更高站位争做“两个确立”的忠实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通过事前风险防控、事中执法督察、事后跟踪问效，强化检察权制约监督机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79.3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3.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49.70	本年支出合计	4,049.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49.70	支出总计	4,049.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049.70	4,049.70	4,049.70														
13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4,049.70	4,049.70	4,049.70														
13300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4,049.70	4,049.70	4,049.7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49.70	3,699.30	35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9.33	2,228.93	350.40			
20404	检察	2,579.33	2,228.93	350.4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8.93	2,228.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40		35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4	35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4	35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	6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53	19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6	9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4	16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4	16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80	157.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09	95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09	95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1	22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50	32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08	402.0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49.70	一、本年支出	4,049.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79.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53.0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49.70	支出总计	4,049.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49.70	3,699.30	3,399.34	299.96	35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9.33	2,228.93	1,928.97	299.96	350.40
20404	检察	2,579.33	2,228.93	1,928.97	299.96	350.4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8.93	2,228.93	1,928.97	299.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40				35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4	355.64	35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4	355.64	35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	66.35	6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53	193.53	19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6	95.76	9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4	161.64	16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4	161.64	16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80	157.80	157.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09	953.09	95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09	953.09	95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1	225.51	22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50	325.50	32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08	402.08	402.08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9.30	3,399.34	29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5.64	3,045.64	
30101	基本工资	297.65	297.65	
30102	津贴补贴	966.71	966.71	
30103	奖金	763.30	76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53	193.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76	95.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2	91.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	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3	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51	225.51	
30114	医疗费	38.99	38.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20	35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6		299.96
30201	办公费	95.24		95.24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41.40		41.4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28		35.28
30229	福利费	10.69		1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5		4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70	353.70	
30302	退休费	325.33	325.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35	28.35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49.70	3,699.30	3,399.34	299.96	35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9.33	2,228.93	1,928.97	299.96	350.40
20404	检察	2,579.33	2,228.93	1,928.97	299.96	350.4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8.93	2,228.93	1,928.97	299.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40				35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64	355.64	35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64	355.64	35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	66.35	6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53	193.53	19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6	95.76	9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4	161.64	16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4	161.64	16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80	157.80	157.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4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09	953.09	95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09	953.09	95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1	225.51	225.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50	325.50	32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08	402.08	402.0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9.30	3,399.34	29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5.64	3,045.64	
30101	基本工资	297.65	297.65	
30102	津贴补贴	966.71	966.71	
30103	奖金	763.30	76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53	193.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76	95.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2	91.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	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3	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51	225.51	
30114	医疗费	38.99	38.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20	35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6		299.96
30201	办公费	95.24		95.24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41.40		41.4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28		35.28
30229	福利费	10.69		1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5		4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70	353.70	
30302	退休费	325.33	325.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35	28.35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0.00	7.00	0.00	7.00	2.00	0.00	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6
30201	办公费	95.24
30205	水费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41.4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28
30229	福利费	1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55.40				155.40
货物					47.92				47.92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47.92				47.92
	办案经费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50				3.50
	办案经费	办公费	其他用具	集中采购	1.00				1.00
	办案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8.02				18.02
	办案经费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1.40				11.40
	办案经费	办公费	其他文教用品	集中采购	10.00				10.00
	办案经费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4.00				4.00
服务					107.48				107.48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107.48				107.48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52.00				52.00
	办案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48				0.48
	定额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40.00				40.00
	定额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4.20				4.2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集中采购	0.80				0.80

		维护费	务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5.95 万元，减少 6.3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4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49.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95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做预算时，我院干警总人数有减少，会导致部分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中缩减部分水电费预算。三是 2023 年我院有一笔检察工作网项目尾款预算，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以后年度不涉及，所以 2024 年预算总金额相应减少。四是我院干警较年轻化，以前年度每年根据工资自动计算生成的行政单位医疗指标大部分不用，为精准运算，有效规划国库财政资金，我院在做 2024 年运算时人为减少了大部分资金。五是住房改革支出以前每年调基数，最近几年不做调整，所以人为减少了此部分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04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49.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579.3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14 万元，减少 13.3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做预算时，我院干警总人数有减少，会导致部分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中缩减部分水电费预算。三是 2023 年我院有一笔检察工作网项目尾款预算，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以后年度不涉及，所以 2024 年预算总金额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5.6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中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公务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相关部分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82 万元，增长 86.3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扩大，导致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算大幅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1.6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在职干警医药费报销，单位医疗保险，统筹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4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扩大，导致需要缴纳的医疗保险金、生育

金预算大幅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53.09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1998 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5.87 万元,减少 5.54%。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以前每年调基数,最近几年不做调整,所以人为减少了此部分预算资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49.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4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9.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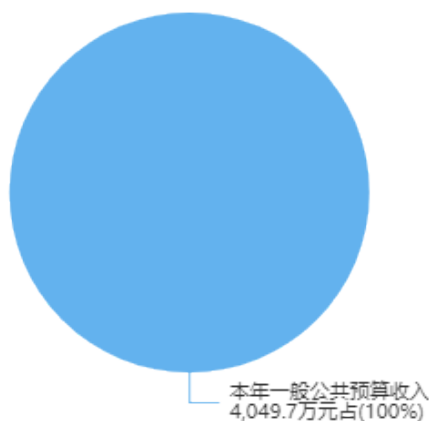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4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99.3 万元，占 9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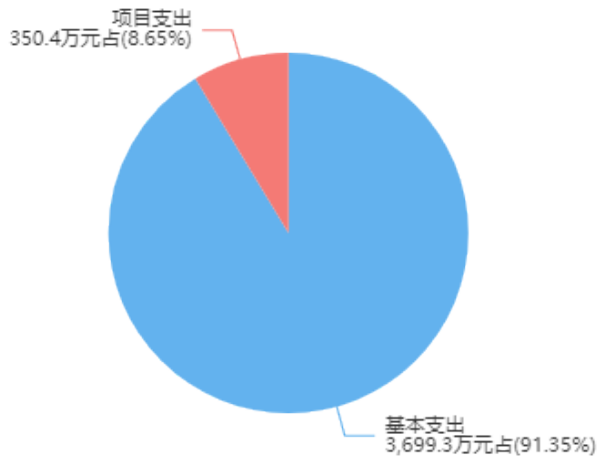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50.4 万元，占 8.6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5.95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做预算时，我院干警总人数有减少，会导致部分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中缩减部分水电费预算。三是 2023 年我院有一笔检察工作网项目尾款预算，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以后年度不涉及，所以 2024 年预算总金额相应减少。四是我院干警较年轻化，以前年度每年根据工资自动计算生成的行政单位医疗指标大部分不用，为精准运算，有效规划国库财政资金，我院在做 2024 年运算时人为减少了大部分资金。五是住房改革支出以前每年调基数，最近几年不做调整，所以人为减少了此部分预算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5.95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做预算时，我院干警总人数有减少，会导致部分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中缩减部分水电费预算。三是 2023 年我院有一笔检察工作网项目尾款预算，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以后年度不涉及，所以 2024 年预算总金额相应减少。四是我院干警较年轻化，以前年度每年根据工资自动计算生成的行政单位医疗指标大部分不用，为精准运算，有效规划国库财政资金，我院在做 2024 年运算时人为减少了大部分资金。五是住房改革支出以前每年调基数，最近几年不做调整，所以人为减少了此部分预算资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2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49 万元，减少 7.8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做预算时，我院干警总人数有减少，会导致部分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中缩减部分水电费预算。三是 2023 年我院有一笔检察工作网项目尾款预算，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以后年度不涉及，所以 2024 年预算总金额相应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65 万元，减少 37.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做预算时，我院干警总人数有减少，会导致部分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 2023 年我院有一笔检察工作网项目尾款预算，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以后年度不涉及，所以 2024 年预算总金额相应

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13 万元，增长 818.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做退休慰问金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13 万元，增长 58.1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扩大，导致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预算大幅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6 万元，增长 56.4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扩大，导致需要缴纳的职业年金预算大幅增长。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扩大，导致需要缴纳的医疗保险金、生育金预算大幅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4 万元，减少 5.88%。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正常浮动引起的预算总金额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4 万元，减少 11.13%。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

出以前每年调基数，最近几年不做调整，所以人为减少了此部分预算资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老干警退休，享受提租补贴人数不断减少，新招录干警享受新工购房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0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8 万元，减少 7.07%。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以前每年调基数，最近几年不做调整，所以人为减少了此部分预算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9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9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9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 4,0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95 万元，减少 6.3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做预算时，我院干警总人数有减少，会导致部分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中缩减部分水电费预算。三是 2023 年我院有一笔检察工作网项目尾款预算，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以后年度不涉及，所以 2024 年预算总金额相应减少。四是我院干警较年轻化，以前年度每年根据工资自动计算生成的行政单位医疗指标大部分不用，为精准运算，有效规划国库财政资金，我院在做 2024 年运算时人为减少了大部分资金。五是住房改革支出以前每年调基数，最近几年不做调整，所以人为减少了此部分预算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9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9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9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变动原因公车保有数量减少，缩减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78%；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保有数量减少，缩减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上年预算金额较大，未全部使用，适当缩减公务接待预算。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逐步放开，各条线、部门正产开展业务培训活动，2023 年预算金额不充足，所以 2024 年适当增加部分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99 万元，减少 11.5%。主要原因是一是干警人数减少，匹配的公用经费略有减少。二是缩减水电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55.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7.9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07.4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49.7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0.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

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8.6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